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高刑安112原上訴150字第11204024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李陽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0號詐欺等案件，定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上午09時35分，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行審判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四庭

安股書記官 吳思葦



